

刚做完心脏手术，吵架“被气死”

法院认定男子死亡主因是心脏病，对方承担5%责任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常志飞 记者 毛晓华)泰兴男子张某刚做完心脏手术不久,在上班的路上与男子赵某开的电动四轮车发生了碰撞,两人大吵一架。在路人劝说下,赵某先行离开,可张某突然晕倒在地,送医后不治身亡。其家人觉得张某死亡是因为跟赵某吵架,将赵某告上法庭索赔百万。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泰兴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张某心脏病是死亡主因,而两人争吵是诱发心脏病发作因素之一,判赵某承担5%的赔偿责任。

去年8月,泰兴市民张某刚做完心脏手术不久,骑电动车去上班路上,与赵某驾驶的电动四轮车发生了碰撞。幸运的是,双方都没有受伤。

“你没看路啊,车都撞到我……”“是你先撞得我,懂不懂交通规则!”事故发生后,二人均未报警,但在争论事故责任归属方面发生了激烈争吵。

在周围人的劝解下,赵某不想再争辩,于是就开着车先走了。可没想到,不久后,赵某突然感不适,昏倒在地。围观群众见状,马上拨打120送往医院急救。尽管医生全力抢救,但张某还是不幸于当天去世。

张某的家属悲痛欲绝,他们认为张某的死亡是因与赵某争吵引

发的情绪波动,遂将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一百万元。赵某辩称,张某的死亡主要是其自身患有心脏病,并在事发前几天刚接受了心脏支架手术,因此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泰兴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张某确实在事故发生前几天刚做完心脏手术,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专业机构鉴定可知,张某自身所患的心脏病是他死亡的主要原因,而与赵某之间的争吵则是可能诱发心脏病急性发作的因素之一。双方在事件中的行为均存在一定的过错。

法官表示,张某作为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知道自己的身体状况,在这种情况下更应该克制自己的情绪;赵某在交通事故发生后未能保持冷静,与张某发生了激烈的争吵,没有尽到普通人应有的审慎义务。综上,泰兴市人民法院判决赵某对张某的死亡承担5%的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张某家属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官提醒,“人生何处不相逢,莫因小怨动声色”。生活中,发生一些争执在所难免,各方均应当心平气和妥善处理,保持冷静和理智。有话好好说,有理慢慢讲,多些宽容,多些体谅,就会避免很多悲剧的发生。



车祸现场 通讯员供图



扫码看视频

老人听健康讲座时猝死，家属索赔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吴迪 记者 王瑞)“养生讲座”“义诊赠药”“免费旅游”……保健品销售的这些活动背后往往隐藏着安全隐患。南京市民郭大爷就在参加保健品店一次健康讲座时,突然倒地不醒,最终离世。家属将保健品店起诉至法院索赔各项费用共计125万余元,看看法院是怎么判决的。

郭大爷是六合某保健品店的顾客。2023年6月,恰逢该保健品店店庆,郭大爷作为资深顾客受邀参加店庆的系列活动,并在店庆当天的健康讲座中,将向参加人员分享近年来在该保健品店消费的心得和感受。

店庆当天,气温较高,活动场内开着空调,但是空气流通不畅,参加人数突破100人,大多数为老年人。郭大爷也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现场。上午8时左右,郭大爷突然倒地不醒,周围人见状,对其采取了心脏复苏施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赶到后,经抢救无效,郭大爷死亡。根据死亡医学证明书载明,郭大爷直接死亡原因为猝死。

郭大爷的突然死亡让人非常痛心。家属们认为,郭大爷正是受到保健品店的邀请参加活动,才会诱发疾病导致猝死,该保

健品店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于是,郭大爷的家属将该保健品店起诉至法院,要求保健品店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125万余元。

该案经六合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郭大爷生前患有心血管疾病等多种基础性疾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清楚自身的健康状况是否适宜参加宣讲活动。其在保健品店店庆现场无外力作用下突然昏倒,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证明书载明直接死亡原因为猝死。即因自身身体健康突发疾病死亡,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本人承担主要责任。

事发时,现场工作人员采取了心肺复苏等施救措施,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因此,法院认为被告尽到了常规的施救,履行了及时抢救义务。但鉴于事发时,现场因气温较高,室内开着空调,空气流通不畅。现场环境对郭大爷的死亡起到了一定诱发作用,而被告作为活动的组织者、管理者和店铺的经营者,对郭大爷的人身和财产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基于上述情形,法院酌定某保健品店赔偿郭大爷家属10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近些年随着人们对身体健康问题越来越重视,市场上一些商家切中老年人消费者的心理需求,经常打着“健康养生”的名义,招揽老年人参加各种活动,比如老年人旅游、健康讲座、免费体检等。对于老年人来说,面对五花八门的健康活动,不仅要谨防诈骗,也要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参加。

门口鞋柜藏钥匙，小偷进屋住下来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李慧 张波 记者 严君臣)在南通通州打工的潘某发现,一户人家门口鞋柜藏了家门钥匙还无人居住。于是,潘某不仅多次潜入该户人家实施盗窃,还“鸠占鹊巢”住了下来,直至案发。11月20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通州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最终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潘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2023年7月20日,潘某闲来无事,来到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某小区转悠,在被害人牛某家门口鞋柜里翻找到一把钥匙,于是开门入室,在主卧的床头柜翻

找,未窃得财物。后潘某离开时将钥匙放回原处,并在门缝中插入卡片以判断是否有人居住。次日,潘某再次来到牛某家中,发现卡片仍在,确认此屋近期无人居住,即用钥匙开门入室后到处翻找,将客厅酒柜上的储钱罐砸坏,窃得罐内零钱190余元,此后潘某便经常居住在牛某家中。

直至同年8月4日,牛某回家后看到屋内一片狼藉,才发现家中进了贼。在此期间,潘某先后在牛某家窃得电饭锅、电视机等物品,共实施盗窃4次,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1006元,另造成财物损失价值222元。

通州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结合潘某有坦白、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从宽处理情节,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很多人为了方便,会把家门钥匙藏在鞋柜、花盆等不显眼的地方,但这往往给了小偷可乘之机,特别是不常住的居所,更要提高安全意识,防范被“偷家”。

老人去世，16万抚恤金如何分配

法院：不属于遗产，但可参照法定继承的基本方式处理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窦紫婵 丁冬兰 记者 严君臣)老人生病去世后,单位发放16万余元抚恤金,这笔钱却引来一场官司。那么,抚恤金能否作为遗产进行分配?11月20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皋法院磨头法庭审理一起共有物分割案。

老薛与老伴刘丽生育一子二女,2018年儿子薛正与儿媳李静离婚,孙女薛美随母亲李静生活。后薛正因病去世,老薛对李静母女多有接济,母女二人也在老薛生病期间加以照料。2022年,老薛生病去世,单位发放抚恤金16万余元,丧葬费6000元。对于这两笔费用的分配,李静母女、与刘丽及老薛的两个女儿意见不一,为此诉至法院。

“虽然我与薛正已经离婚,但孩子的爷爷在世时对孙女薛美比较照

顾,孩子爷爷去世后的丧葬事宜都是我主持操办。”庭审中,李静陈述。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丧葬费应当由李静享有。关于死亡抚恤金,参照民法典继承编相关规定,老薛的老伴刘丽、两个女儿以及孙女薛美均可作为分配主体,考虑到刘丽已经丧失劳动能力,法院酌定由刘丽分得5万余元,剩余10万余元由老薛的两个女儿与孙女薛美平均分配,3人各分得3万余元。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死亡抚恤金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对职工死亡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其家属或其生前被扶养人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因此,抚恤金、丧葬费

并不属于遗产的范畴,只能算是待分割的共有财产。

司法实践中,丧葬费的分配应本着谁支付谁享有的原则,由具体承担死者丧葬事宜的利害关系人享有,本案老薛的丧葬事宜由李静承担,故丧葬费应当由李静享有。抚恤金虽然不是遗产,但可参照法定继承的若干基本方式来处理。法院通常会按照优先在第一顺序继承人之间分割的原则来分配抚恤金和丧葬费,同时综合考量死者亲属或者被扶养人与死者的关系紧密程度、共同居住生活的时长、赡养与扶养的情况、经济依赖程度、经济收入及劳动能力等,本案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给予刘丽更多的份额,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达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卖学区房迟迟不迁户口，赔钱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赵超 吴婷 记者 张晓培)购买一套“学区房”,过户之后,卖方两年多才迁出户口,导致买方的孩子未能在心仪的学校上学。近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学区房”引发纠纷的案件,判决卖方应支付违约金3万元。

2020年8月6日,王某(房屋出卖人)与孙某(房屋买受人)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孙某购买王某所有的房屋,房屋存在户口,王某承诺在房屋权属转移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落户于该房屋相关的所有户籍关系迁出,未如期将户口迁出,每逾期一日,按日支付总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按总房价款20%支付违约金。

2020年8月31日,该房屋过户。随后买方多次催促卖方将房屋上的户籍关系迁出,卖方回复没有地方迁出,于是置之不理,直到2023年2月2日,王某才将案涉房屋中郭某等二人的户口迁

出。因王某违约,孙某向经开区法院起诉主张王某支付总房价款20%的违约金17.46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孙某与王某之间签订书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依法成立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王某应于案涉房屋权属转移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落户于案涉房屋的所有户口迁出。通过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自2020年10月18日至2022年8月10日近两年的时间里,双方就户口迁出事宜多次进行协商,孙某一直催促王某履行户口迁出义务,但王某一直未能履行该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法院依法予以调整。结合王某的主观认知、违约行为、过错程度、给孙某家庭造成的实际影响,酌定王某向孙某支付违约金3万元。法院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官提醒

法官称,本案中,卖房人明知购房人购房是为子女上学落户,却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户口迁出义务,最终导致购房人无法及时将户口迁入,孩子也因此未能进入心仪的学校,买方的主要合同目标未能实现,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